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函〔2013〕473 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 出租车驾驶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出租车企业及驾驶从业人员，区出租车协会：

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按上级部署，我区现实行出租车驾驶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2014 年起，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注册办理《出租车驾驶服务资格证》后，方可在我区从事出租汽车客运驾驶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领证办事指南

（一）申请考试条件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3 年以上；
2. 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3. 户籍或居住所在地为佛山市顺德区。

（二）从业资格考试应递交的资料

1.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2.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出具的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证明;
3. 身份证明、户籍或居住地证明及复印件;
4. 从业人员证件相片回执。

(三) 考试报名

根据充分发挥现有社会团体管理作用,转移政府职能的精神,我区试行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的报名受理、资格审核、制证(含新发、补办、换发)、档案管理环节转移至区出租车协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考试的报名可到区出租车协会办理,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良路 71 号(投资大厦后),咨询电话:0757-29808233。我局负责对区出租车协会承接的本项管理事务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电话:12319。

(四) 考试科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分为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两部分。全国公共科目采取全国统一题库的计算机考试方式;区域科目由基础知识考试和应用能力考核两部分组成。考试范围包括:

1. 全国公共科目
 - (1) 出租汽车政策、法规、标准;
 - (2) 职业道德与服务规范;

- (3) 安全营运与治安防范;
- (4) 运价知识与计价器使用;
- (5) 汽车使用与常见故障处理;
- (6) 节能驾驶;
- (7) 交通事故处理与应急救援。

2. 区域科目--基础知识考试

- (1) 地方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和标准;
- (2) 人文地理;
- (3) 地名线路;
- (4) 需掌握的其他相关知识。

3. 区域科目--应用能力考核

- (1) 车辆安全检视;
- (2) 设施设备使用;
- (3) 服务规范操作;
- (4) 线路选择及驾驶能力;
- (5) 语言沟通能力。

(五) 考试地点

报名审核通过后，由我局组织进行考试，考试时间原则上每月一次，具体日期将在我局官网提前公布，时间地点由出租车协会通知考生本人。公共科目无纸化考试地点：顺德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中心，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桃源路顺德中专学

校内，咨询电话：22618387；区域科目的基础知识及应用能力考试地点：顺德区大良恺睿职业技术学校，地址：顺德区大良凤新路 13 号，咨询电话：28090531,28090532。

（六）考试成绩管理

公共科目、区域科目的基础知识考试达 80 分为合格，区域科目的应用能力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公共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全国有效，区域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在本区域内有效。考试不合格的 1 年内安排补考。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

（七）发证管理

考试合格人员，由区局委托出租车运输协会统一制作发放相应的 IC 卡从业资格证件，通知从业人员本人凭身份证到发证地点领取，委托代领的，被委托人凭其及委托人的身份证领取。

二、现有从业人员考试办法

在未实施《出租车驾驶从业管理规定》前，凭《道路旅客运输驾驶从业资格》办理了《服务资格证》的在职从业人员，必须在 2014 年 6 月底前，按《出租车驾驶从业管理规定》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方可继续上岗。原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从业资格证》可在到期换证时办理并证。由于这上述人员原已通过区域科目考试，故只需要通过出租车驾驶从业人员公共科目无纸化考试即可重新领证。区出租车协会应协调各出租公司做好这部分人员的考试发证工作。

三、相关事宜

出租车驾驶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不需要年审。但出租车驾驶从业人员需按照《出租车驾驶从业管理规定》规定，参加运输企业自行组织或有资质的继续教育机构实施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从人员注册之日起每三年为一周期，每周期不少于 54 小时教育学习。

各有关单位、人员有疑问可向我局咨询。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13 日

（联系人：陈伟健，电话：22832659）